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狠抓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治理工作

◇晨报融媒记者 郝琴
通讯员 贾海霞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取“三抓三提升”工作措施，狠抓电动自行车全环节、全链条交通安全治理工作。

一是狠抓组织部署，提升重视程度。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对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推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加强部门协作，推动

区域联合治理，严格依法消除隐患；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推动地方立法，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加强宣传引导和警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群众购买和使用合标电动自行车，加强对骑行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守法骑行意识。

二是狠抓宣传发动，提升社会知晓率。在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治理工作中，交管民警深入社区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给社区工作人员讲解行人和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要注意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各执勤

点，加强电动车日常管理教育，执勤民警着重向电动车乘骑人员讲解如何安全驾驶电动车、安全行车规范、认识汽车盲区以及应急处置知识等，特别对骑行过程中接打电话、不按规定佩戴头盔、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后果进行讲解，帮助骑行人员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法制观念，增强自身交通安全意识。

三是狠抓创新服务，提升工作成效。为确保此项工作赢得群众理解支持，推动工作顺利开展，该公安交管支队坚持实干加巧干，在方式上不断创新，在服务上更加便民贴心。开展上门服务活动。交管民警深入辖区环卫、绿化、快递、送餐、房屋中介、自行车棚等电动

自行车集中的社会单位，开展上门服务，与各企业积极沟通协作，督促企业逐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优化配送考核制度，科学发单派单，合理规定配送或出行时间，避免因行业不良竞争，造成只注重派送时间，不重视行车安全的不良后果；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对快递、外卖等企业新增配送电动自行车严格检查管理，督促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对企业在使用超标电动自行车，督促设置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治理工作正在稳步开展，下一步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治理工作。

图片新闻

鄂尔多斯市公安交管支队车管所荣膺 “全区五一劳动奖状”



◇晨报融媒记者 郝琴
通讯员 高树芳

本报讯 4月29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一滴滴汗水印证着车管民警的辛勤努力，一个个奖章熔铸着劳动的至高荣誉。荣誉的背后是车管民警在车驾管工作中吃苦耐劳、埋头苦干、奋勇争先的坚守，据统计，2018年，全市车管部门办

理机动车业务734950笔，驾驶人业务169094笔。荣膺“全区五一劳动奖状”，是对市公安交管支队车管所过去工作的鼓励与肯定，同时也鞭策车管民警继续在车驾管工作上下功夫、尤其是在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中，要聚焦提升服务质量，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新举措，打通车检、车驾等领域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用新时代创新思维方式，将车驾管服务工作做到更好！

违法处理进入“刷脸时代”

◇晨报融媒记者 郝琴
通讯员 高斌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代处理及买分卖分等违法行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康巴什区大队违法处理窗口正式启用人脸识别系统。

当事人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违法处理窗口工作人员首先会利用人脸识别系统采集当事人图

像、调取身份信息，系统自动与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读取的身份证信息进行比对，比对通过后，工作人员依次进行“三证”核验，（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只有人证合一，才能进入违法裁决等流程。

该系统的启用，可以更加严格、精准的对处理违法驾驶人信息进行核验，有效弥补过去人工比对确定人证是否一致的漏洞和不足，让违章处理流程更加严谨，交警执法更加规范。

鄂尔多斯市公安交管支队强力打击 “涉路涉车”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晨报融媒记者 郝琴
通讯员 贾海霞

本报讯 为落实公安厅党委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涉路涉车”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创建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展打击“涉路涉车”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是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战役，公安交管

部门从职能职责出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拓宽和深化扫黑除恶行动，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据了解，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将车管所、车辆检测站等处所的非中介，向驾驶员或旅客强卖商品，故意破坏道路及利用道路破损以帮助救援车辆的名义强行收费，非法旅客运输及漫天要价、敲诈旅客钱财，客运车辆抢拉旅客，盗抢旅客财物、车辆燃油，制售假牌假证，有组织的“碰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列为打击重点。

鄂尔多斯市公安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开展整治酒驾醉驾严重违法行为统一行动

◇晨报融媒记者 郝琴
通讯员 郝晓军 闫晶晶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为人民群众营造平安稳定的交通环境。5月4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组织开展整治酒驾醉驾严重违法行为统一行动。

此次行动，该公安交管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合理设置执勤点，提前摆放警示标志。执勤过程中，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细致盘查，加大对酒

驾、毒驾、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80人次，警车20辆次，设置执勤点10处，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16起。

曝光！2019年1月至4月鄂尔多斯“突出违法车辆”

| 车牌号 | 车辆所属单位 | 时间 | 地点 | 违法行为 |
|---------|-----------------|------------|-----------------|------------------------------------|
| 蒙K81879 |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018.11.27 | 京昆高速94公里496米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
| 蒙K76056 |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1.12 | 冰河大道与麒洲路交叉路口30米 | 闯红灯 |
| 蒙K76056 |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1.17 | 冰河大道与麒洲路交叉路口30米 | 闯红灯 |
| 蒙K92792 |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3.07 | 达布察克路与S313线交叉口 | 闯红灯 |
| 蒙K87885 |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3.22 | 祺干线与海拉路北向南 | 闯红灯 |
| 蒙K97305 |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3.23 | 达布克路与S313线交叉路口 | 闯红灯 |

